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15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張基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1445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4185元，共計新臺幣25630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